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锁定未来长期供应稀土氧化物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长期供货协议签署概况

#### 1、基本情况

近日，鑫泰科技分别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国贸”）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是为锁定鑫泰科技未来12个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稀土氧化物供货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的交易价格；

2、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包钢稀土国贸、五矿稀土集团、有研稀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院 1 幢 A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0716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1883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30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16 号中廷森林公馆 7 号楼 10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8659376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26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稀土新材料的销售（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有色金属、一般矿产品、钢材、原煤、精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52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兴权

注册资本：13303.02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28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三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长期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 2021 年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钕、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 1,080 吨，月度订货量 90 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 **（二）与包钢稀土国贸签署的《镨钕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 2021 年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镨钕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 360 吨，月度订货量 30 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 **（三）与有研稀土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1、协议年度：公历 2021 年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品种

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产品。

3、协议年度总量（实物）

稀土氧化物协议年度总量 138 吨，月度订货量 11.5 吨。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包钢稀土国贸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下属企业，北方稀土与五矿稀土集团均为国务院批复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有研稀土主要从事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稀土材料及应用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拥有从稀土矿山到稀土功能材料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研究开发的单位之一。本次与五矿稀土集团、包钢稀土国贸、有研稀土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是锁定鑫泰科技稀土氧化物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保障了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也进一步凸显了鑫泰科技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鑫泰科技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能力。

3、上述长期供货协议不会对鑫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长期供货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上述长期供货协议的签署，主要是锁定鑫泰科技未来稀土氧化物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时的价格，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2、《镨钕类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 3、《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